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警麟

相 對 人 吳宇彥

選任辯護人 陳祉汝律師（解除委任）

潘俊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損害賠償交付調解案件，聲請定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列舉式■犯__罪，所處有期徒刑__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於年月日，因犯__罪，經本院於年月日判處有期徒刑月確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犯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__年度__字第__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於犯罪時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

01 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受刑人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
02 標準，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現已刪
03 除）規定，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則本件受刑
04 人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經
05 折算為新臺幣後，應以新臺幣900元折算為1日。惟95年7月1
0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犯最重
07 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
08 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
09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0 準，以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
11 人，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
12 1項前段規定，定其折算標準。

13 復經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並參酌司法院院字第1356號、
14 第1397號解釋，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5 主文所示。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法第2條第1項，修
17 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18 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2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志龍
22 法官 簡志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連懿婷